重庆巫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重庆巫溪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巫溪县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园区管理和服务职能。

2.按规定管理监督园区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入园企业有关事项；协调处理园区内各企业的涉外事务；协调处理园区内各企业之间，企业同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关系。

3.配合拟订园区所在乡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城市设计及专项规划；负责园区建设规划和建设项目选址定点；负责统一规划、监督、管理园区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4.负责编制和实施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负责园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拟订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以及各项具体管理办法、服务工作规定等，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初审入驻企业建设方案。

5.拟订园区用地计划，协助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园区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工作，协调园区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资产出租等工作；组织园区内已征收土地的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移民安置。

6.负责园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专项统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园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工作考评。

7.监管协调园区内企业及有关部门设在园区的派驻机构的工作。

8.组织监管园区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偿还。

9.负责园区内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社会保障、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做好园区内教育、文化、卫生健康等社会事务工作。

10.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园区内国有资产工作。

11.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协调银企关系，搭建融资平台，协调开展融资担保和贷后监督管理工作；引导建立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

（二）单位构成。

**1.综合科。**负责综合协调政务、事务和督查督办工作。牵头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综合材料。负责印章、财务、接待、内保、政务公开及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修志、信息、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牵头组织政治、业务学习和出勤考核。牵头办理建议提案、目标管理考核等工作。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指导各科（中心）及入园企业加强单位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园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专项统计工作，编制并组织实施园区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工作考评工作。

**2.规划招商科。**承担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编制、报批、管理。负责拟订园区建设项目计划并监督管理。负责园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查、设计方案初审。协助相关单位对园区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拟订园区用地计划并协助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园区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入园企业后续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园区土地出让、出租等工作。

**3.安全环保科。**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负责园区内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园区安全环保相关制度并监督入园企业贯彻执行。检查指导园区建设项目并按要求上报安全环保等信息。指导园区公司和入园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参与监督企业环评及验收、企业达标排放管理、排放未达标企业的处置等工作，配合安全环保部门开展综合执法管理工作。

**4.巫溪县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参与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全程协调服务和园区企业运营后的服务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工业园区企业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依据产业规划和政策，加强与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做好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与协调工作，协助园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园区企业发展壮大；协助按有关规定办理园区企业统计登记及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办理工作；负责园区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调研和预测，对运行情况进行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和监控。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6.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5.54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拨款减少39.24万元，事业运行拨款增加55.1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3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2.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19万元，招商引资项目经费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25.54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35.7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9.2万元。

1.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36.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44万元，比2022年增加2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44万元，比2022年增加35.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项目支出9万元，比2022年或减少10.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建设减少。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 “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9.6万元，比2022年减少0.3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327.44万元，比上年增加35.74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事业工作人员5名。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1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9万元。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本单位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203年无县级重点专项资金。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夏雪燕，电话：023-51531063）**